

專案質詢

8-1-13-09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我國公股銀行赴中國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數項須注意及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小型大陸台商普遍仍存在融資需求，若該企業屬於新成立企業，相對而言較不易取得陸資銀行的融資額度，因此，中小型台商較期待台灣官股銀行儘速赴大陸提供服務，為提昇台資銀行對中小型台商之授信意願，並減少其授信風險，主管機關應協助建立完善之中小企業台商徵信資料。
- 二、國內銀行認為其相較陸資銀行之主要競爭劣勢，乃其短期無法承辦人民幣業務，台商融資需求之幣別，普遍仍以人民幣需求最高，約達六成，其次則為美元，約占三成六，而台資企業主要訂單來源為中國，占三成八，相較其他國家都來得高，是以大陸台商對人民幣需求日益增加，建議我國應向中國爭取儘速簽訂開放人民幣業務。人民幣是大陸台商最迫切需要的融資幣別，若官股銀行短期內無法承作該項業務，則對台商之挹注將受限。
- 三、國內銀行赴大陸營業，無論短期或中長期，高達 64%將長三角地區視為目標區域，以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置據點統計表為例，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或分行有四家（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在蘇州、昆山設點則有三家（兆豐國際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九成比例設點分行集中在大上海區域，鑒於國內銀行赴大陸之據點策略與目標市場過於集中，可能只是延續國內的價格競爭，對業者不利。據此建議官股銀行業者赴大陸之佈點宜分散並建請主管機關中長期應協調國內銀行在大陸之據點分布並協助開發有潛力之地區或二、三線城市。
- 四、中國經濟結構不同於台灣，諸多法令架構疊床架屋，且均可對金融體系發布相關命令、規定或政策指導，由於金融業屬於高度管制行業，為確保銀行隨時遵守當地法令，有關在中國營業發生之債權債務追索、債權爭議以及擔保品清算等相關問題，仍須有台灣政府協助，據此建議主管機關宜盡早建立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的諮詢平台。